

股票代號：1529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會議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股東提案報告	3
五、董事酬金報告	3
六、108年現金增資效益報告	4
承認事項	5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	6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6
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7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臨時動議	8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0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31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3
七、公司章程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7
十三、108年現金增資效益之公司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68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股東提案報告

五、董事酬金報告。

六、108年現金增資效益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二、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傅睿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相關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114 年度擬提列 1%，計新台幣 1,575,467 元為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前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新台幣 472,640 元為分派非基層員工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 70%(餘新台幣 1,102,827 元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不提列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報告。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2-1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期間(115年3月9日至20日止)無股東提案。

【第五案】

案由：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有關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詳見附錄四。

【第六案】

案由：108 年現金增資效益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752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次現金增資股款為 330,000 千元，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募集完成，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通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其總資金需求 352,320 千元，於同年(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相關之計畫項目，各項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或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已依計畫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森欣	支用金額	預計	100,000	已依計畫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收購金來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202,320	除了部份尾款 108 年第四季支付外，整體投資作業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202,32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期間分別轉投資森欣能源及金來國際兩家子公司，森欣能源因部份電廠因配合主管機關申請作業延遲工程完工，致營業收入損益效益延後，其中大響營案場地處偏僻、人煙罕至，遭宵小偷竊多次，侵入破壞設備偷竊電纜線，公司多次進行電廠整修，電廠發電天數減少，之後加裝紅外線監視器、感應照明設備及電子圍籬感應設備及保全人員等，影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達成率未如預期。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公司，因原預計太陽能電廠即時監視回饋系統及設備維護更新工程，發包採購作業未如原計畫進度，故營業收入實際數與預計數有差異，且為提高發電效率進行零組件(逆變器)報廢更新及廠區設施修繕，營業費用（修繕報廢損失）增加，致營業利益達成率降低，惟經修繕後電廠發電效率改善，售電之現金流入提升，整體投資案資金回收無虞。

三、相關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請詳見附錄十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傅睿崗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56,972,234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138,195,900元。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每股配發現金約 0.3 元，合計配發 46,528,522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配發每股股票股利約 0.5 元，合計配發 7,754,753 股，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案俟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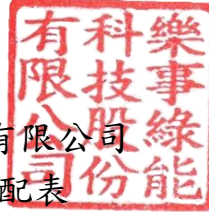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附表】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2,0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972,234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		156,972,2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97,2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01,183)
可供分配盈餘		138,195,900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3 元)	(46,528,522)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0.5 元)	(77,547,530)	(124,076,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19,848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備註：

- 一、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 二、因當期股東權益項下發生減項，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 三、原計算股票紅利-股票 77,547,537 元，現為配股之便調整為 77,547,530 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提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31,019,015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0.2 元。

二、各股東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77,547,5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7,754,753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28,498,270 元。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事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五。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及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

二、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5,483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96,439 仟元，增加 229,044 仟元，主係因 114 年度銷售台電亭置式變壓器所致。毛利淨額 172,567 仟元較去年增加 43,328 千元，毛利率兩年度皆為 19%，無異動，營業淨利 71,210 仟元與去年度無重大差異，本年度台電訴訟案已達成和解，營業外認列一筆其他收入，係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本期淨利為 166,997 千元。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合 計	收入預算	達成率
工程收入	1,293	678	201,380	203,351	220,000	92%
銷售收入	—	507,176	—	507,176	560,000	90%
售電收入	195,773	—	—	195,773	200,000	98%
其 他	824	18,293	66	19,183	—	—
合 計	197,890	526,147	201,446	925,483	980,000	94%

去年(114年)，營業費用在推銷、管理、研發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項費用為 101,357 仟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3,586 仟元(增幅約 75%)，金額較大部份主要因係台電風力案調解金款項收回，帳列相關科目回沖所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108,562 仟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82,953 仟元，除台電風力案調解外，各項費用及損失亦較 113 年同期增加。

研發概況：

去(114)年底及今年，電機事業群楊梅廠：除了戮力在台電亭置式變壓器等標案的生產交貨外，也積極在台電標案的取得上努力，變壓器在 25KVA 及 50KVA 已取得投標資格，也有交貨實績，23Kv GIS 已通過台電的定型，將可挹注未來的營收及獲利，此外新材規的亭置式變壓器、高壓 CT、PT 產品之研發仍持續進行中；綠能相關的子公司除持續致力完成已取得之太陽能電廠自建案外，能源事業群仍持續專注在綠能相關領域，並優化自有太陽能源光電廠，114 年底，已完成高速公路仁德及南投休息站，太陽能發電總裝置可達 40MW。

市場環境影響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聚焦在國內市場，因國際時局及產業環境變化，電力不僅是戰略資源，也是工商產業發展的重要啟動來源，台灣電力及電網建置在各界關注之下，近幾年來，在台電強韌電網的計畫帶動下，為重電產業帶來長期且可觀的商機。

本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方針下，樂事綠能在未來電力需求提高的趨勢，除擴大本公司利基性的產品(品項及新材規)認證，以爭取台電標案商機，楊梅廠及台南廠分別就各廠的強項相互支援，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另子公司(萬全營造)亦陸續取得公部門公共工程標案及工程之承攬，並配合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拓展新客戶、新案源和研發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加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40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419,984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分別共計 1,381,292 仟元、190,945 仟元及 75,819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家裕 
賴 家 裕

會計師： 傅睿崙 
傅 睿 崙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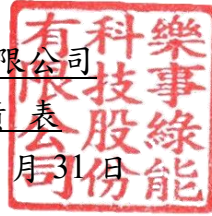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0925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85,709	4	\$ 104,4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四)	55,365	3	71,00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89,354	4	6,130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688	—	467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5,255	1	15,7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28,811	1	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	1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8	—	2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66	—	62	—
1310	存 貨	六(五)	132,144	6	276,80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8,802	1	19,7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7,693	20	494,920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743	2	64,2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25,657	57	1,192,09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0,388	16	360,69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7,673	3	73,29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23	—	2,4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4,693	1	8,8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27	1	5,51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	—	207,991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8,404	80	1,915,087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6,097	100	\$ 2,410,007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275,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3,163	3	8,14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69,054	3	73,73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 七	3,841	—	1,461	—
2220	其他應付款		12,525	1	11,5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0	—	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	—	1,6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84	—	9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723	—	6,14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	—	2,1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7	—	7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297	7	381,768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8,000	6	263,26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1	—	2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5,934	3	70,65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736	9	334,227	14
2xxx	負債總計		343,033	16	715,995	30
3xxx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72	1,550,951	64
3200	資本公積		63,962	3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2	44,2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94	7	14,043	1
3400	其他權益		(9,367)	—	(2,466)	—
3xxx	權益總計		1,813,064	84	1,694,012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6,097	100	\$ 2,410,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介仁



經理人：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536,346	100	\$ 346,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5,869)	(87)	(304,844)	(88)
5900	營業毛利		70,477	13	41,75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	—	(3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	—	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645	13	41,520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54)	(2)	(7,610)	(2)
6200	管理費用		(40,687)	(8)	(30,1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8)	(1)	(5,6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36)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45)	(16)	(43,360)	(13)
6900	營業淨利		(14,700)	(3)	(1,8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97	—	588	—
7010	其他收入		148,476	28	10,1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73)	(3)	(52,081)	(15)
7050	財務成本		(10,672)	(2)	(9,99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343	9	34,66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671	32	(16,681)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971	29	(18,521)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1	—	(1,6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6,972	29	(20,2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1)	(1)	(3,4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71	28	\$ (23,625)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01		\$ (0.13)	
9850	稀 釋		\$ 1.01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944	\$ 1,762,8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951	87,226	44,258	—	14,043	(2,466)	1,694,01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6	(2,4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55)	—	(7,755)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64)	—	—	—	—	(23,264)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56,972	—	156,9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1)	(6,9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972	(6,901)	150,07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63,962	\$ 44,258	\$ 2,466	\$ 160,794	\$ (9,367)	\$ 1,813,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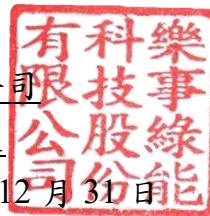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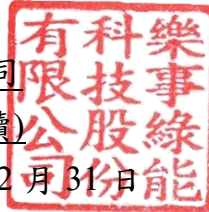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5,971	\$ (18,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7	23,073
A20200	攤銷費用	540	2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23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39	49,915
A20900	財務成本	10,672	9,998
A21200	利息收入	(1,797)	(588)
A21300	股利收入	(353)	(4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343)	(34,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	31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	(78)
A29900	其他收入	(14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3,224)	30,112
A31130	應收票據	(221)	623
A31150	應收帳款	249	12,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53)	7,4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5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50,929
A31200	存 貨	144,664	(116,499)
A31230	預付款項	929	4,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	—
A32125	合約負債	45,017	6,435
A32150	應付帳款	(4,683)	(8,1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0	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8	(5,3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50
A32200	負債準備	512	(1,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159	12,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0	4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3	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1)	(9,673)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797)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14	3,57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18)	(38,8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81	26,9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6)	(140,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0)
B05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20,00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463	13,571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1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299	(144,7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0,000	663,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5,000)	(518,6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391)	(152,1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36)	(6,2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019)	(45,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446)	190,0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733)	48,84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4,442	55,59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85,709	\$ 104,4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十九)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03,35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2%，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2,106,088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家裕 
賴 家

會計師： 傅睿崙 
傅 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0925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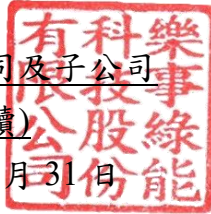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297,561	10	\$ 303,43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五)	96,666	3	137,07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七	103,326	3	21,385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688	—	467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8,690	2	57,7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31,088	1	56,5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1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46	—	16,3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66	—	152	—
1310	存 貨	六(六)	132,144	4	276,808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90,937	3	80,0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8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397	26	950,185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六(廿五)	10,635	—	24,73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181,564	6	202,999	6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6	—	1,8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54,592	59	1,653,23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9,579	7	219,17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917	1	24,6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2,022	—	1,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11,617	—	76,14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2,706	1	22,02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二)	—	—	207,99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8,378	74	2,434,381	72
1xxx	資產總計		\$ 3,174,775	100	\$ 3,384,566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67	—	\$ 27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9,014	2	59,516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6,408	—	12,5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五)、七	49,289	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73,871	2	87,4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七	13,569	—	27,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1,763	1	33,9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6,787	2	8,7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7,686	—	10,9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95	—	1,4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138	1	15,0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77,611	3	62,3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9	—	8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907	13	595,169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62,401	21	816,396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75	—	2,2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23,789	7	212,742	6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084	28	1,031,446	31
2xxx	負債總計		1,293,991	41	1,626,615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49	1,550,951	46
3200	資本公積		63,962	2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1	44,2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94	5	14,043	—
3400	其他權益		(9,367)	—	(2,4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13,064	57	1,694,01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67,720	2	63,939	2
3xxx	權益總計		1,880,784	59	1,757,95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4,775	100	\$ 3,384,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介仁



經理人：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925,483	100	\$ 696,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2,943)	(81)	(566,883)	(81)
5900	營業毛利		172,540	19	129,556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	—	(3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567	19	129,23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14)	(1)	(7,610)	(1)
6200	管理費用		(56,654)	(6)	(44,5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8)	(1)	(5,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21)	(3)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357)	(11)	(57,771)	(8)
6900	營業淨利		71,210	8	71,46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509	—	3,183	—
7010	其他收入		148,964	16	8,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04)	(2)	(58,694)	(8)
7050	財務成本		(27,224)	(3)	(28,10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	—	4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62	11	(74,391)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9,772	19	(2,92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12,775)	(1)	(15,64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6,997	18	(18,5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45)	(1)	(6,4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52	17	\$ (25,065)	(4)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972	17	\$ (20,21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25	1	1,646	—
	合 計		\$ 166,997	18	\$ (18,56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071	17	\$ (23,62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81	—	(1,440)	—
	合 計		\$ 153,852	17	\$ (25,065)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八)				
9750	基 本		\$ 1.01		\$ (0.13)	
9850	稀 釋		\$ 1.01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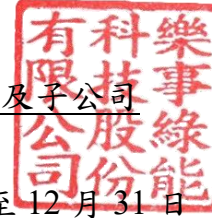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944	\$ 1,762,810	\$ 65,406	\$ 1,828,2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1,646	(18,56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3,086)	(6,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1,440)	(25,065)
O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27)	(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951	87,226	44,258	—	14,043	(2,466)	1,694,012	63,939	1,757,95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6	(2,46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55)	—	(7,755)	—	(7,755)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64)	—	—	—	—	(23,264)	—	(23,264)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56,972	—	156,972	10,025	166,99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1)	(6,901)	(6,244)	(13,1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972	(6,901)	150,071	3,781	153,85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63,962	\$ 44,258	\$ 2,466	\$ 160,794	\$ (9,367)	\$ 1,813,064	\$ 67,720	\$ 1,880,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9,772	\$ (2,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51	116,287
A20200	攤銷費用	2,724	2,5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221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13,351	55,140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4	28,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509)	(3,183)
A21300	股利收入	(2,107)	(2,2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7)	(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
A29900	其他收入	(14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1,941)	2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221)	623
A31150	應收帳款	(1,199)	(4,8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0	(48,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	1,9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1	39,275
A31200	存 貨	144,664	(116,4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899)	(7,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	(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53,079
A32130	應付票據	(6,178)	3,41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289	(357)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6)	(6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2)	26,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207)	(7,8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51	7,118
A32200	負債準備	358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256	161,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2	3,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7	2,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69)	(27,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62)	(9,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714	129,168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044)	(236,5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79	190,8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3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2	3,2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04)	(150,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77)	(2,5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0)
B045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2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	(50,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76	(275,9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0,567	663,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5,000)	(559,9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737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510)	(212,3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43)	(14,8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019)	(45,1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868)	79,9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878)	(66,87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03,439	370,31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97,561	\$ 303,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聰



會計主管：簡 世 昌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傅睿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朝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附錄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	-	-	-	-	-	84	84	0.05%	0.05%	1,161	1,161	-	-	-	-	-	-	1,245	1,245	0.79%	0.79%
董事	陳品鈺	-	-	-	-	-	-	81	81	0.05%	0.05%	274	759	-	-	-	-	-	-	355	840	0.22%	0.53%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隆	-	-	-	-	-	-	78	78	0.04%	0.04%	-	-	-	-	-	-	-	-	78	78	0.04%	0.04%
董事	劉福財	-	-	-	-	-	-	72	72	0.04%	0.04%	-	-	-	-	-	-	-	-	72	72	0.04%	0.04%
董事	陳協加	-	-	-	-	-	-	75	75	0.04%	0.04%	-	-	-	-	-	-	-	-	75	75	0.04%	0.04%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連聰	-	-	-	-	-	-	48	48	0.03%	0.03%	1,710	1,710	85	85	-	-	-	-	1,844	1,844	1.17%	1.17%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譽瀚	-	-	-	-	-	-	48	48	0.03%	0.03%	-	-	-	-	-	-	-	-	48	48	0.03%	0.03%
董事	魏福全(註2)	-	-	-	-	-	-	32	32	0.02%	0.02%	-	-	-	-	-	-	-	-	32	32	0.02%	0.02%
董事	鄭佳勇	-	-	-	-	-	-	81	81	0.05%	0.05%	-	-	-	-	-	-	-	-	81	81	0.05%	0.05%
董事	許明杰(註2)	-	-	-	-	-	-	23	23	0.01%	0.01%	-	-	-	-	-	-	-	-	23	23	0.01%	0.01%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	-	-	-	-	125	125	0.08%	0.08%	-	-	-	-	-	-	-	-	125	125	0.08%	0.08%
獨立董事	鄒雙喜	-	-	-	-	-	-	53	53	0.03%	0.03%	-	-	-	-	-	-	-	-	53	53	0.03%	0.03%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	-	-	-	-	110	110	0.07%	0.07%	-	-	-	-	-	-	-	-	110	110	0.07%	0.07%
獨立董事	林芳如	-	-	-	-	-	-	54	54	0.03%	0.03%	-	-	-	-	-	-	-	-	54	54	0.03%	0.03%

註1：本公司於114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

註2：為114年5月23日改選前之舊任董事。

附錄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u>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 第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p>	<p>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以上無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六，無修正)</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以上無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六，無修正)</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修正(二)並新增第三目</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3,000 萬元以下得由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議通過後方可執行。</p> <p>新增取得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限制</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p>	

附錄七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1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3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4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5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17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1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1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1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2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2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024	D401010	疏濬業
025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26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2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2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2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36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3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39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0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41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42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4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44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4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4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4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5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5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5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5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54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5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5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5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5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5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6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6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6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6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4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6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6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6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6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7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7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7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073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07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075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76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7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7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79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08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8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08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083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08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8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08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87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08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089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0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業務之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廿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盈餘分配，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現金流量調整變化之，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三日。

附錄八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七條）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九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 (一)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目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兩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三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狀況，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及資產保全情形，必要時協助其改善，並提報董事會。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七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

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

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

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錄十一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50,950,7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5,095,074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1,632,131 股；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截至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6,442,022	4.153%
董 事 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介仁	0	0
董 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譽瀚	0	0
副董事長	陳品鐸	0	0
董 事	劉福財	1,136,907	0.733%
董 事	鄭佳勇	630,236	0.406%
董 事	陳協加	0	0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0,833,893	6.985%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連聰	0	0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錦隆	0	0
獨立董事	陳朝來	0	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0	0
獨立董事	林芳如	0	0
合 計		19,043,058	12.278%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十三

前次募資轉投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森欣電廠進度落後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原預計前次募集計畫可於107年募集完成，並以募集資金支付森欣第一期電廠工程款，然前次現金增資案延後至 108 年3 月19 日方生效，依當時資金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108 年3 月底帳上現金 120,801 千元，應收帳款 133,146 千元因工程驗收進度緩慢無法即時收回，且面臨應付帳款 137,915 千元等資金調度考量，須等待募集資金完成以支付工程款，故本公司放緩大響營第 2~4 區工程施工進度，延後進行工程驗收付款(實際 108 年 7 月完工)，待募集資金完成(108 年 7 月 30 日收足股款)以解決資金缺口問題，致使工程進度落後。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扣除保險理賠收入後)分別產生稅前損失 3,643 千元及稅前淨利 5,407 千元，效益未如預期係因森欣的大響營案場發生宵小偷竊電纜線共計 10次，造成108 年及 109 年失竊損失分別為10,061 千元及4,295 千元以致效益未如預期，此為不可抗力之外在因素，所幸全部損失均由保險轉嫁吸收。由於本公司發生大響營案場失竊事件後，已針對此部分進行適當因應措施，例如加強大響營電廠加裝紅外線監視器、感應照明設備及電子圍籬感應設備與設置保全人員等措施，以保全電廠設備等資產，且偷竊者於 109 年 11 月已獲警方逮捕，後續已無發生類似情事，業已明顯改善，故風險尚在控制範圍內，對原效益評估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針對 108 年不含失竊賠償收入之稅後淨損(2,914)千元(即稅前淨損-3,643千元 \times (1-20%稅率))，並依森欣電廠實際興建裝置容量 5,333KW，推估未來 2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 277,781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9.13 年(工程進度落後調整前預算 10.64 年)，若依整體計畫可經營 20 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9.60%(工程進度落後調整前預算 10.29%)，其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差異不大，故 108 年工程延期及偷竊損失對整體投資計畫影響尚小。

2. 金來國際開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

本公司原預估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電廠後，於同年第四季即可完成修繕作業，惟實際修繕時間延宕至 109 年第一季方開始進行，造成 109 年度部分電廠需配合修繕作業而暫停運轉發電致營業收入減少及相關修繕設備報廢損失 7,876 千元，以致 109 年稅後利益之達成率只有 12.57%，惟修繕工程導致損失為短暫性，其工程效益於 110 年第一季開始發揮，修繕後電廠發電效能—平均每日發電量可提升 12.39%，應可彌補修繕支出及營收損失。

金來公司 109 及 110 年第一季各月份之平均每日發電量

單位：度

每日發電	1 月	2 月	3 月	平均每日 發電量(度)
109 年 (A)	17,325	19,304	21,891	19,507
110 年 (B)	17,720	21,649	26,404	21,924
平均日效率增加率 (B-A) / A	2.28%	12.15%	20.62%	12.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近年實際經營金來公司後，除了修繕工程相關事宜外，其 108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金來投資計劃效益之假設基礎與實際情況尚屬符合，故依原本預算基礎下，考量上述修繕工程衍生相關平均每日發電量成長 12%、修繕工程之折舊費用及相關變動成本或費用調整後，修正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預計損益表（如下）。其金來公司整體投資計劃自 108 年 9 月後經營二十年（128 年）合理營運下，預計產生現金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約為 522,229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87 年，並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8.15%。

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預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128 年(註)
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營業毛利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營業利益	21,588	21,350	21,116	20,885	20,655
營業外收支	(1,684)	(1,100)	(517)	66	489
稅前淨利(A)	19,904	20,250	20,599	20,951	21,144
稅後淨利(B=A×(1-20%))	15,923	16,200	16,479	16,761	16,915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承銷商評估意見】

1. 森欣電廠進度落後及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1) 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合理性

森欣電廠效益未如預期主係森欣電廠大響營第 2~4 區進度落後及發生宵小偷竊事件，由於電廠投資年限及台電簽訂躉售電價是以併聯發電日起算 20 年，因此工程延後 6.5 個月完工，相對電廠終期年限亦延後 6.5 個月，此對整體投資績效並無實質影響。

另經該公司針對此部分進行適當因應措施後，業已明顯改善，109 年電廠營運已步入正軌，若排除不可抗力之特殊事件影響，已顯現應有的正常效益，尚屬合理，其改善情形及預防措施如下：

A. 增加駐衛警保全或系統保全。

B. 施工設計改變，線槽有強化防止偷竊措施(例如：包覆白鐵金屬、加發泡劑)，可使小偷變賣困難，降低小偷偷竊動機。

C. 協調當地派出所設置兩處巡邏箱。

整體而言，該公司針對大響營案場失竊情況已進行適當因應措施，且後續警方已循線抓到偷竊犯，後續改善情形良好。

(2) 森欣預算

茲另就 108 年不含失竊賠償收入之稅後淨損(2,914)千元(即稅前淨損-3,643 千元 \times (1-20%稅率))，並依森欣電廠實際興建裝置容量 5,333KW(原預算預估建置容量5,000KW)，興建成本 261,138 千元，在其他假設基礎不變下，推估未來 20 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所示，預估自投資電廠整體營運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約為 273,110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9.13 年(原預算預估建置容量 5,000KW，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10.64 年)，若依整體計畫可經營 20 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9.60%(原預算預估建置容量 5,000KW，預估 10.29%)，其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差異不大，故108 年工程延期及偷竊損失對整體投資計畫影響尚小，尚無需調整預算。

森欣電廠綜合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投入現增款				累計投資金額
現金流出	108 年	100,000				100,000
現金流入 (註)	年度	現金流量				計回收金額
		稅後淨利	折舊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108 年(實際數)	-	-	-	(2,586)	(2,586)
	109 年(實際數)	-	-	-	6,640	4,054
	110 年	9,062	13,057	-10,743	11,377	15,431
	111 年	9,125	13,057	-10,743	11,439	26,870
	112 年	9,188	13,057	-10,743	11,503	38,373
	113 年	9,253	13,057	-10,743	11,567	49,940
	114 年	9,319	13,057	-10,743	11,633	61,573
	115 年	9,386	13,057	-10,743	11,700	73,273
	116 年	9,454	13,057	-10,743	11,769	85,042
	117 年	9,524	13,057	-10,743	11,838	96,880
	118 年	9,594	13,057	-10,743	11,909	108,789
	119 年	9,666	13,057	-10,743	11,980	120,769
	120 年	9,739	13,057	-10,743	12,053	132,822
	121 年	9,813	13,057	-10,743	12,127	144,949
	122 年	9,888	13,057	-10,743	12,202	157,151
	123 年	9,848	13,057	-	22,905	180,056
	124 年	9,693	13,057	-	22,750	202,806
125 年	9,539	13,057	-	22,596	225,402	
126 年	9,386	13,057	-	22,443	247,845	
127 年	9,235	13,057	-	22,292	270,137	
128 年	987	1,986	-	2,973	273,110	

註:108 年9~12 月及 109 年為實際數，110 年度~128 年度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 金來國際開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

樂事公司為提高金來公司旗下電廠發電效率，於 109 年進行修繕作業衍生報廢損失及營收減少，導致 109 年預算達成率偏低，惟該修繕效益已於 110 年逐漸顯現對金來公司整體效益提升，樂事公司重新編製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預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128 年
營業收入	45,866	40,136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營業毛利	17,075	15,082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營業利益	13,601	5,984	21,588	21,350	21,116	20,885	20,655
營業外收支	(3,475)	(4,272)	(1,684)	(1,100)	(517)	66	489
稅前淨利(A)	10,126	1,712	19,904	20,250	20,599	20,951	21,144
稅後淨利(B=A×(1-20%))	8,217	1,616	15,923	16,200	16,479	16,761	16,915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事提供

(1) 營業收入之預估值合理性

樂事公司為提高金來公司旗下電廠發電效率，於 109 年進行修繕作業衍生報廢損失及營收減少，該修繕效益已於 110 年逐漸顯現，依金來公司 110 年第一季日平均發電量為 21,924 度較去（109）年同期成長 12.39%基礎下，預估 110 年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將較原預算數成長 12%，尚屬合理。據此推估 110 年~114 年營業收入為 50,168 千元、49,899 千元、49,631 千元、49,362 千元及 49,093 千元，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128 年
原預估營業收入	44,793	44,553	44,313	44,073	43,833
增加營業收入	5,375	5,346	5,318	5,289	5,260
更新預估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事提供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預估值合理性

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為電廠設備之折舊費用、租金成本、營運費用及保險費用等，無須再投入其他製造成本，依原預計成本基礎下，茲更新預估營業成本如下表所示，其增加即時監視系統及修繕資本支出之折舊費用增加 1,653 千元（每年折舊費用由原預算 16,278 千元提升為 17,931 千元）代營運費用係以營收 8%計價，110年~114 年代營運費用每年增加約 421 千元~430 千元；場地租金成本除了部分電廠採固定租金費用外，大部份電廠租金係以營收 4%~ 6%支付，其加權平均變動租金率為 4.69%，此部份因營收成長導致 110 年~114 年租金支出每年增加 247 千元~252千元；保險費用係依保險額度計算，不會增加支出。如上述，110~114 年更新預估營業成本每年將增加 2,321 千元~2,335 千元，預估110~114 年營業成本分別為 26,980千元、26,949 千元、26,915 千元、26,877 千元及 26,838 千元，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28 年
原預算營業成本-	24,645	24,617	24,588	24,553	24,517
新增 營業 成本	折舊	1,653	1,653	1,653	1,653
	代維運費用	430	428	425	423
	變動租金支出	252	251	249	248
	小計	2,335	2,332	2,327	2,324
更新預估營業成本	26,980	26,949	26,915	26,877	26,838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事提供

另外，太陽能電廠經營成本主要為電廠設備攤銷費用（約占 65%），當發電效益達規模經濟時，將會發揮營業槓桿效益，其 110 年至 114 年營業毛利率更能提升為 45.33%~46.22%（原預估約 44.51%~45.21%）預估 110~114 年營業毛利為 23,188千元、22,950 千元、22,716 千元、22,485 千元及 22,255 千元，尚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28 年
預估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預估營業成本	26,980	26,949	26,915	26,877	26,838
更新預估營業毛利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更新預估營業毛利率	46.22%	45.99%	45.77%	45.55%	45.33%

註：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資料來源：樂事提供

(3)營業費用、營業利益之預估值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每年主要為專業電業人事費用 500 千元及其他費用(勞務費)1,100 千元，合計 1,600 千元，此為每年固定支出，不會受營業成長影響，故維持原預算數，係屬合理。其推估 110 年~114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588 千元、21,350千元、21,116 千元、20,885 千元及 20,655 千元，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之預估值合理性

金來公司營業外收支只有利息費用及子公司群立(持股 100%)投資收益，其 109 年底帳列銀行借款尚有 133,164 千元，經查閱各銀行借款償還本金之期間及利息支出，其 110 年~114 年銀行貸款利息費用為 3,198 千元、2,594 千元、1,991 千元、1,387千元及 943 千元，係屬合理。另外，查閱投資收益計算，群立公司同為太陽能電廠業者，本身無銀行借款，且電廠地租為固定支出，依原預算假設基礎估算及電廠效益提升 12%基礎下，將增加投資收益 422 千元~431 千元，其預估 110 年~114 年更新投資損益份額約 1,514 千元、1,494 千元、1,474 千元、1,453 千元及 1,432 千元，尚屬合理。經上述利息支出及投資收益查核分析，其 110 年~114 年營業外收支合計數分別為(1,684)千元、(1,100)千元、(517)千元、66 千元及 489 千元，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128 年
利息費用	(3,198)	(2,594)	(1,991)	(1,387)	(943)
群立					
投資					
收益					
原預算稅後淨利	1,083	1,065	1,047	1,028	1,010
增加稅後淨利	431	429	427	425	422
小計	1,514	1,494	1,474	1,453	1,432
更新營業外收支	(1,684)	(1,100)	(517)	66	489

註1：在金來公司為永續經營的假設下，可進行再投資電廠以維持原規模，故簡化假設 114~128 年經營績效可維持不變。

註2：因 114 年以後營業外收支影響數已不大，此處簡化假設 114 年以後營業外收支皆為 489。

資料來源：樂事提供

(5)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預估值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10 年~114 年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9,904 千元、20,250千元、20,599 千元、20,951 千元及 21,144 千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 15,923 千元、16,200 千元、16,479 千元、16,761 千元及 16,915 千元，尚屬合理。

(6) 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該公司進行太陽能電廠之即時監視回饋系統裝設及電廠修繕維護作業，以提升金來公司旗下電廠發電效益，其相關資本支出已列入 108 年 9~12 月及 109 年現金流量（實際數）經估計 108 年 9 月至 128 年度可產生現金流量（稅後利益+折舊-銀行借款）522,229 千元，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0.87 年，經營二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為 8.15%，尚屬合理。

金來公司綜合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投入金額				計投資金額
		現金流量	折舊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	108 年第三季	202,320				202,320
現金流入 (註)	年度	現金流量				計回收金額
		稅後淨利	折舊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108 年 9~12 月	-	-	-	2,098	2,098
	109 年	-	-	-	(6,482)	(4,384)
	110 年	15,923	17,931	(22,642)	11,213	6,829
	111 年	16,200	17,931	(22,642)	11,490	18,319
	112 年	16,479	17,931	(22,642)	11,769	30,088
	113 年	16,761	17,931	(22,642)	12,051	42,139
	114 年	16,915	17,931	(8,509)	26,337	68,476
	115 年	16,915	17,931	(6,838)	28,008	96,484
	116 年	16,915	17,931	(6,269)	28,577	125,061
	117 年	16,915	17,931	(6,270)	28,576	153,637
	118 年	16,915	17,931	(3,640)	31,206	184,843
	119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217,552
	120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250,261
	121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282,970
	122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315,679
	123 年	16,915	17,931	(2,137)	32,709	348,388
	124 年	16,915	17,931	(385)	34,457	382,845
	125 年	16,915	17,931	-	34,846	417,691
126 年	16,915	17,931	-	34,846	452,537	
127 年	16,915	17,931	-	34,846	487,383	
128 年	16,915	17,931	-	34,846	522,229	
合計數		319,088	340,689	(133,164)	522,229	

註:108 年9~12 月及 109 年為實際數，110 年度~128 年度為預估數。
資料來源：樂事公司提供。

綜上，樂事收購金來公司並經 109 年度整體電廠修繕後，其旗下電廠效益提升，應可對樂事提供長期穩定發電利潤，修正之資金回收年限達成應合理可期。